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國帥
選任辯護人　蔡旻哲律師
　　陳彥佐律師
　　詹豐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麗君
第　三　人　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朱克立
第　三　人　王麗莎
　　陳梅花
　　李祖嫻（原名：李唯萱）
　　陳彥均
　　嚴以浩
　　林美億
　　陳威輯
　　侯翔文
　　楊孟璁
　　林于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（107年度偵字第14307號、第14516號、第14517號、第14518號、第14519號、第14520號、第14521號、第14522號、第15295號、第16568號、第16737號、第16807號、第18358號、第18360號、第18361號、第18362號、第18363號、第18472號、第18720號）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國帥對附表「登記所有權人」欄所示之人，就同附表各編號所示不動產，因借名登記契約法律關係所生債權，均應予扣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。對於應扣押

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。扣押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，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。扣押債權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向被告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。依本法所為之扣押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，不妨礙民事假扣押、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、扣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係配合於民國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，於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8條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3項新增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時，應追徵其價額之規定，為預防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，必要時應扣押其財產。基於強制處分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考量，乃新增以保全追徵為目的之扣押規定。又扣押裁定之審核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國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正由本院審理中，依現存卷證資料，被告陳國帥涉犯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罪嫌重大。另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，被告陳國帥所參與取得被害人移轉之不動產共計22筆，且被告已將上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，而向第三人借款總計達2 億8,030 萬元（見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不動產欄、借款及抵押設定欄所載）。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4 項，被告上開詐得房屋及設定抵押取得之款項，均為被告陳國帥所涉本件犯罪不法所得之範圍。又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雖分別登記於附表所示登記所有權人名下，惟依被告陳國帥於偵訊時所供述，附表所示不動產均為其所購買，僅係借名登記於附表所示登記所有權人名下等語（見卷17第26頁至第27頁），並有扣案之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可資佐證，足證被告陳國帥與被告王麗君、第三人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、王麗莎、陳梅花、李祖嫻（原名：李唯萱）、陳彥均、嚴以浩、林美億、陳威輯、侯翔文、楊孟璁、林于珣間，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確實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。

三、再『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』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，犯

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（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）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可謂對抗、防止經濟、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。是被告陳國帥涉犯上開罪嫌，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等所涉犯罪不法利得之範圍，業如前述，本件雖尚待審理、調查及辯論，始能終局確認被告所得支配之不法利得範圍，而為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之宣告，然為預防被告陳國帥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，而有在追徵價額內扣押被告之財產（即保全追徵）之必要。再審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雖於偵查中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扣字第13號裁定扣押，然就被告陳國帥與附表所示不動產之上開登記所有權人，因借名登記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關係，則尚未據扣押。被告亦於本院109年3 月5 日審理時自承：我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不動產都沒有處分，也沒有與他人簽訂協議等語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陳國帥對上開登記所有權人因借名登記契約所生債權，為將來可能對於被告宣告沒收而追徵其價額之標的，而有予以扣押之必要，且其扣押之範圍（數額）核與比例原則相符，並無過度扣押而侵害被告陳國帥產權之情事，爰裁定予以扣押，被告陳國帥應不得任意解除、終止與上開登記所有權人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借名登記契約，亦不得任意移轉借名登記契約所生債權予其餘第三人；上開登記名義人亦不得任意向被告或其餘第三人清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3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
法　官　蘇怡文

法　官　李昭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登記所有權人	門牌	建號（權利範圍）	坐落地號（權利範圍）
一	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路0 巷00號0 樓之0	○○段00000號（全部）	○○段0小段00地號（76/ 10000 ）、00之1地號（76 /10000 ）
二	王麗莎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路00巷00號0 樓之0	○○段00000號（全部）	○○段0小段00地號（83/10000）
三	王麗君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路0段20號2樓	○○段00000號（全部）	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（103/10000）
四	陳梅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0小○○路0段000巷00弄10之1號	○○段0小段00000號（全部）	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（173/10000）
五	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街000 號0樓	○○段00000號（全部）、00000號（1/5）	○○段0小段000號（1/5）、000號（1/5）、000 之0號（1/5 ）
六	中華國際資產開發有限公司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路000 號0樓之1	○○段000號（全部）、0000 號（000000/100000000）	○○段0小段000號（672/100000）
七	李唯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街00號0 樓之0	○○段0000號（全部）、0000號（328/10000 ）	○○段0 小段000號（328/10000 ）
八	中華國際資產開發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路000號	○○段00000號（全部）、00000	○○段000號（51/10000）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	號（611/10000 ）、00000 號（293/10000）	
九	陳彥均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○○路0 之0號	（全部）、0000號（88/10000）、0000號（1778/10000）	○○段000號（114/10000）、000號（114/10000）、000號（114/10000）、000號（114/10000）
十	嚴以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○○街000 之0 號0 樓	（全部）	○○段000號（241/10000）
十一	林美億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○○路000巷00弄0號4樓	（全部）	○○段00之0號（1/5）
十二	陳威輯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○○路0 段000 號00樓	（全部）、5062號（52/10000）、5063號（230/10000）	○○段000號（55/10000）
十三	侯翔文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○○路000 之0 號0 樓	（全部）、000號（226/10000）	○○段000號（202/10000）
十四	楊孟璁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	（全部）	○○段000號（1/5）、000號（1/5）
十五	林于珣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 樓	00000號（全部）、00000號（80/10000）	○○段0小段000號（32/10000）
十六	陳梅花	新竹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	○○段0000號（1/96）	○○段000之00號（1/96）

（續上頁）

十七	陳梅花	新竹市○○路000 巷00弄00號	○○段0000號（1/96）	○○段000之00號（1/96）
十八	陳梅花	新竹市○○路000 巷00弄000號	○○段0000號（全部）	○○段000之00號（全部）
十九	陳梅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路000 巷00弄0號	○○段00000號（全部）	○○段0小段000號（107/10000）